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展览路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服务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51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512-XM001

2. 项目名称：展览路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573.0460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73.046094 万元（其中街巷保洁部分最高限价 644.145943 万元、老旧小区清扫保洁部分最高限价 552.821603 万元、垃圾分类部分最高限价 376.078548 万元）

4. 采购需求：展览路街道辖区内街巷街巷保洁、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街巷保洁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该招标事项中街巷保洁合同终止日；垃圾分类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该招标事项中街巷保洁合同终止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8340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辅路甲 2 号凯驰大厦 A 座 315 室

联系方式：王鹏、王李娜、杜晓曼 010-56442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王李娜、杜晓曼

电话：010-564424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展览路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展览路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展览路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代码：305100001475 账号：651346802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PLGC-2026-ZB3023”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 90 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 30 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644247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金辅路甲2号凯驰大厦A座315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

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得分
报价部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0-10 分
商务部分 (26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与招标文件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满分不超过 10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0 分
	用户反馈：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中，能够提供甲方用户的正面反馈评价，得 2 分，满分 4 分。（用户的服务评价表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十年（含）以上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简历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得 2 分； 具备五年（含）以上但不足十年（不含）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简历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的证明材料，或类似经验不足五年（不含）的不得分。	0-2 分
	（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种类优于采购需求、多样性较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	0-10 分

	得 10 分；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使用状况尚且良好，配备数量充足、设备功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使用得 8 分；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先进性一般，使用状况陈旧得 6 分；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尚且不足，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64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0 分； 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8 分； 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6 分； 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 3 分；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分析，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0-10 分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清运工作、道路冲刷服务、公厕设施服务、垃圾分类服务五项内容的服务方案，每项内容需包括①日常工作流程及管理方案②安全保障方案③质量保障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	0-30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5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服务团队：1、人员架构清晰，人员配备充分，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10 分；2、人员架构较为清晰，人员配备较充足，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8 分；3、提供了主要人员架构，人员配备不明确，岗位配备不明确，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得 6 分；4、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不清晰，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得 3 分；5、未提供具体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0-10 分
	培训方案：具有服务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6 分
	应急预案：应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车辆故障、紧急清扫保洁任务、特殊天气、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等情形。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内容略显概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粗糙，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8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服务内容

1. 项目背景

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及西城区城管委《关于明确西城区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函》等有关文件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_353—2021）》，组织开展展览路街道街巷服务项目。

2. **项目总预算：**1573.046094 万元，其中（街巷保洁 644.145943 万元、老旧小区清扫保洁 552.821603 万元、垃圾分类 376.078548 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分项预算均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 街巷保洁：辖区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面积共 191995.81 平米。兜底辖区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重大活动期间协助保障等工作。按照市、区环境检查标准及考评要求，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各项环境整治工作。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分项总金额（分项限额）为 6441459.43 元。

2) 老旧小区清扫保洁：140 个小区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 523684.65 平米（服务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增减的可能性，以实际情况为准，增加不改变总价，减少按照实际清扫面积结算）。兜底老旧小区详细服务地址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居民生活垃圾及大件垃圾、重大活动期间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的清运、清除小广告、乱涂乱画、树挂、绿地卫生等工作。服务期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该招标事项中街巷保洁合同终止日，分项总金额（分项限额）为 5528216.03 元。

3) 垃圾分类：乙方负责对展览路街道小区 458 组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确保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按规定收集处理。要求对辖区内全部垃圾分类桶站、垃圾分类驿站、铁皮桶站进行服务管理。服务期间，如垃圾分类桶站、垃圾分类驿站有所变化，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数量的变化，服务费用不予增减。按照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要求，配合属地街道办事处落实各项垃圾分类工作，针对居民、商户、单位开展分类引导，妥善筹备、迎接市、区各类垃圾分类检查、验收

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服务期为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该招标事项中街巷保洁合同终止日，分项总金额（分项限额）为 3760785.48 元。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街巷环境清扫：主要为街巷周边堆物堆料和道路两侧生活垃圾、桶站周边、破旧家具、小广告、树挂、无主建筑垃圾等清扫清运，做好背街小巷街巷牌的日常维护；不得出现道路遗撒、街巷环境脏乱等问题；按照首环办、市、区环境检查标准及考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各项环境整治检查件，并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协助街道进行案件处理工作；大型活动及重要节假日保障期间协助街道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老旧小区内公共区域清扫：①主要为小区内道路、公共设施、小区绿地的垃圾，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使用电动清扫车辆进行清扫；不得出现垃圾满冒、周边脏乱等问题；②生活垃圾清运，老旧失管小区内垃圾桶站。每日早晚至少各清运 1 次生活垃圾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承担垃圾清运费、消纳费；每日按照时间要求将服务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桶运输到指定位置，并回收至原有位置；每周至少清洗 1 次垃圾收集容器，蝇、蚊孳生季节每 1 日喷洒 1 次杀虫药，不得出现垃圾满冒、周边脏乱等问题；③负责清运社区确定为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到指定中转站，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清运，并承担运输费；④卫生死角清理整治，根据各小区的具体情况，在社区的安排下对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整治，包括堆物堆料的清运处理；⑤绿地卫生维护，每日检查小区内绿地卫生，确保无垃圾、无堆物；⑥其他服务，主要为雨、雪天气及时，对道路积水、积雪进行清扫。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

垃圾分类：①桶站巡查：按照不低于 10 组桶站一名巡检人员的标准配备桶站作

业人员，引导、监督居民投放，做好垃圾桶站的巡检，对垃圾分类桶站设施进行保洁和维护，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外观、桶站周边干净整洁，确保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桶配备齐全、公示牌内容完整，有便利性措施。发现桶站周边若有环境脏乱的情况，第一时间清理；发现桶站设施有损坏（包括垃圾桶、亭架等），第一时间上报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现桶站公示、宣传海报缺失或破损，第一时间补全；负责对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保障分拣后其他垃圾桶内厨余垃圾残留不超过 5%、低值可回收物残留不超过 5%，厨余垃圾桶内纯净度达 95%、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垃圾桶内不得出现积水或渗沥液。②应急清运：按照不少于 6 辆巡查电动三轮车的标准组建应急清运队伍，严防桶站满冒。③垃圾分类宣传：根据宣传需求，每月开展不少于 4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进小区宣传活动。④硬件维修及建设：对现有桶站损坏进行维修；针对老旧小区亭架外摆桶的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加宽，避免垃圾桶外摆；配合市区下达的桶站升级改造任务，建设不少于 10 个垃圾分类厢房及一定数量的封闭式桶站；配合做好垃圾桶站视频监控建设，对投放点进行实时巡查监控。

4.2 服务要求

1) 清扫保洁服务

人工+机械结合，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2) 垃圾清运服务

生活垃圾清运，老旧失管小区内垃圾桶站。每日早晚至少各清运 1 次生活垃圾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承担垃圾清运费、消纳费；每日按照时间要求将服务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桶运输到指定位置，并回收到原有位置；每周至少清洗 1 次垃圾收集容器，蝇、蚊孳生季节每 1 日喷洒 1 次杀虫药，不得出现垃圾满冒、周边脏乱等问题。负责清运社区确定为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到指定中转站，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清运，并承担运输费。卫生死角清理整治，根据各小区的具体情况，在社区的安排下对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整治，包括堆物堆料的清运处理。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自行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掏果皮箱；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3) 道路冲刷服务

道路冲刷降尘，清理缝隙、边角积尘，清理路面油污顽固污渍、清理步道积水等等，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尤其是路缘石、路侧停车位位置、人行便道等易产生积尘死角位置，每周不少于三次人工彻底清扫，提高保洁标准。

4) 公服设施服务

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等涉及公服设施服务相关工作内容。

对分管区域内由街道设置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开展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更新、更换、修复、清洗、擦拭保洁等具体举措，确保有关设施设备达到市、区相关委办局相关文件要求或相关标准。

外墙立面修补：每日巡查建筑临街立面，发现外墙面脱落、破损、乱涂乱画、小广告残痕等问题，拍照定位上报，无安全隐患。

在日常巡查中应注意检查公服设施是否完好、无破损等情况，需注意的具体事项如下：

公服及城市家具设施：检查井、井盖等无破损位移；自行车支架、路名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运行正常。

便民及健身设施：无违规护栏，健身设施无锈蚀破损；便民服务点规范设置，不占压步道、盲道。

专用设施：供水器、监控、治安岗亭无破损，岗亭整洁合规、不挪作他用。

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侵占损坏，盲道连续通畅，坡道平整防滑。

标志标识：各类标识设置规范、风貌协调、醒目整洁；标语宣传栏合规，各类指示牌完好准确；交通标志、路名牌无遮挡倾斜、指向清晰。

杆体设施：线平杆直、无破损倾斜，基础稳固，废弃杆及时拔除，推行多杆合一。

箱体设施：各类箱体无损坏倾斜、箱门闭合，不占压步道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

5) 其他要求

①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区域管委或相关的委办局发布的《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正式版及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准，生效时间为区级方案或文件发布之日。在城管委或相关的委办局发布的《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正式版及相关文件发布之前，具体服务内容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②具体结算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至街道财政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街巷保洁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该招标事项中街巷保洁合同终止日。

垃圾分类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该招标事项中街巷保洁合同终止日。

实施地点：展览路街道辖区内（详见区域明细）

2. 人员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 5 年以上街巷清扫保洁类项目服务经验。

2) 环境保洁人员根据服务需求自行配备各岗位及合理数量，其中驾驶环卫作业车等机动车和纯电动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的环卫工人需具有驾驶车辆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 设备配备

供应商具备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且来源明确须有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配备适合街巷作业特点的小型新能源车辆（包括各类保洁、清运车辆不少于 40 辆、垃圾压缩车不少于 2 辆、扫雪机械不少于 8 台），以上涉及车辆在本公司名下数量比例不得低于 70%且有实物。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承接方应按照《关于做好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0〕31号）要求，取得生活垃圾（不含粪便、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

2. 项目承接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项目承接方需要在环卫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如项目承接方在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有2个及以上环卫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环卫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

3. 项目承接方应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4. 项目承接方应充分熟悉展览路街道基本情况，具备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能力。同时，必须具备24小时备勤，随时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 项目承接方应承接并受理辖区内涉及本项目相关的12345接诉即办案件，严格按照区城管指挥中心处理接诉即办相关要求完成案件处置工作，力争提高解决率和满意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办理12345诉求。

6.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包。

四、老旧小区的特殊需求：街道拟引入市场化物业任务，按照不高于中标价格标准承担需引入物业小区的物业服务，提供清扫保洁单项菜单式物业服务，与现有兜底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或物管会签署公共区域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单项物业服务合同，

并进行收费。前三年按照街道物业引入奖励政策执行。

五、服务区域划分

1、辖区街巷保洁，面积为 191995.81 平方米。街巷服务覆盖街巷（作业道路）详见下表：

展览路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保洁面积(m²)
合计					17863.70	191995.81
1	百万庄北二巷	车公庄大街	百万庄中街	一级	188.91	1959.35
2	百万庄北街	百万庄午区路	百万庄大街	一级	362.62	6069.58
3	百万庄北里西巷（原百万庄北里东侧路）	北起车公庄大街	南至寅区 16 门	一级	200.00	1700.10
4	百万庄北一巷	车公庄大街	百万庄中街（新命名）	一级	188.10	2146.70
5	百万庄丑区路	东起丑区 4 门	西至丑区 12 门	一级	304.50	580.28
6	百万庄卯区路	东起百万庄中里 11 号楼	西至寅区 16 门	一级	284.70	507.41
7	百万庄南街	百万庄大街	阜成门外大街	一级	566.68	8117.24
8	百万庄南里西巷	百万庄大街	黄瓜园路	一级	282.98	1566.55
9	百万庄南小街	百万庄大街	扣钟胡同	一级	145.53	1929.27
10	百万庄午区路	展览馆路	百万庄中街	一级	268.93	1502.77
11	百万庄西街	东起寅区 2 号	西至寅区 6 门	一级	89.00	1229.16
12	百万庄中街	百万庄大街	百万庄大街	一级	922.64	12629.88
13	北礼士路第一小学北侧路	北礼士路	北礼士路甲 131 号西	一级	80.63	695.56
14	北礼士路二条	北礼士路	北礼士路头条	一级	122.88	1502.32

15	北礼士路三条	北礼士路	阜成门北大街	一级	228.83	989.82
16	北礼士路头条	北礼士路	北礼士路三条	一级	339.29	4839.92
17	北礼士路西三条	北礼士路	桃柳园东巷	一级	120.24	745.31
18	北礼士西六条	北礼士路	西直门外南路	一级	471.10	3521.72
19	北礼士西四条 (东西)	北礼士路	桃柳园西巷	一级	343.56	4369.65
20	北小街三里河路	月坛北小街	三里河东路	一级	134.10	519.96
21	北营房北街	北礼士路	北营房中街	一级	341.32	3801.34
22	朝阳庵 16 号楼 东侧路	三里河路	三里河路便道	一级	95.72	2307.72
23	车公庄北里小街	车公庄北街	展览路如家快捷路	一级	233.58	3584.37
24	车公庄北里中路	西直门外南路	车公庄大街	一级	529.52	9494.02
25	大钱市胡同	北展北街	西直门外大街	一级	254.39	896.09
26	阜成门外北街	阜外北四巷	阜成门外北街	一级	223.97	1158.31
27	阜外北四巷	阜成门外北街	阜外北四巷	一级	69.67	1038.05
28	阜外南小街	南营房阜外路	阜外一小路	一级	262.16	1219.54
29	阜外一小路	阜成门外大街	阜外大街-小东门	一级	146.44	1161.00
30	高粱桥斜街	高粱桥路	区界	一级	80.00	4179.46
31	国润大厦西侧路	北起阜成门外大街	南至阜成门外大街 5 号楼	一级	124.30	445.92
32	华暖汽修厂门前路	展览馆路	百万庄大街	一级	169.05	872.62
33	黄瓜园北路	百万庄南街	三里河路	一级	263.67	2349.11
34	黄瓜园南路	百万庄南街	三里河路	一级	253.80	2921.79
35	金凯立德门前路	西直门外大街	西直门外南路	一级	142.20	883.93
36	扣钟北五巷	百万庄大街	扣钟胡同	一级	122.13	751.72

37	扣钟胡同	展览馆路	百万庄南小街	一级	430.91	7828.48
38	露园南巷	阜成门外大街	展览馆路	一级	511.12	3299.32
39	南露园小区门前路	扣钟胡同	南露园小区	一级	150.10	2087.00
40	南营房阜外路	阜成门外大街	南营房路	一级	523.58	4058.92
41	南营房路	南礼士路	月坛北街	一级	555.83	5174.80
42	南营房中街	南营房阜外路	三里河东路	一级	337.76	3511.73
43	南长河南侧路	东起大钱市胡同小区西门	西至华远大厦企业号北侧	一级	171.30	885.15
44	前进巷	西直门外南路	北礼士路西四条	一级	129.20	633.59
45	三塔巷	展览馆路	百万庄大街	一级	430.96	3392.58
46	审计署西侧路	扣钟胡同	北露园门口	一级	119.00	1244.24
47	水电部路	水电部大门	月坛北街	一级	76.26	338.96
48	桃柳园东巷	北礼士路西三条	西直门外大街南侧路	一级	166.33	1036.25
49	桃柳园西巷	西直门外大街	西直门外南路	一级	279.31	4876.95
50	天文馆东侧路	西直门外大街	西直门外南路	一级	145.03	2210.36
51	万明园北巷	南礼士路	阜成门南大街	一级	291.07	2280.02
52	文兴东街	西直门外南路	车公庄大街	一级	520.48	7194.57
53	文兴街	文兴东街	三里河路	一级	520.16	5278.30
54	文兴西街	文兴街	车公庄大街	一级	373.27	4583.42
55	物资大院北口路	北起阜外大街	南至物资大院北门	一级	114.00	878.54
56	西外南街	西直门外大街	西直门外南路	一级	300.40	5448.99
57	西直门北滨河路	西二环	西直门车站路	一级	304.65	2374.62
58	西直门外北滨河路	西二环	西直门车站路	一级	143.83	2461.18
59	新兴东巷	大钱市胡同	新兴中巷	一级	183.53	1841.53

60	新兴西巷	展览馆东墙西侧路	新兴中巷	一级	303.82	2638.44
61	新兴中巷	北展北街	西直门外大街	一级	264.79	1358.75
62	榆树馆东里	西直门外南大街	车公庄北里小街	一级	326.77	1877.03
63	榆树馆东里 8 号南侧路	车公庄北街	榆树馆东里	一级	61.65	925.85
64	榆树馆路	榆树馆东里	展览馆路	一级	375.55	3331.32
65	月坛北小街	阜成门外大街	月坛北街	一级	547.47	10047.72
66	展览馆广场东侧路	西直门外南路	西直门外大街	一级	105.20	3505.35
67	中国地质调查局东侧路（阜成门外大街）	三里河路	阜成门内大街	一级	32.74	286.44
68	中仪大厦南侧路	西外南街	北礼士路	一级	110.48	917.87

2、140 个小区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 523684.65 平米（服务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增减的可能性，以实际情况为准，增加不改变总价，减少按照实际清扫面积结算）

展览路街道 140 个老旧小区内道路服务范围

序号	社区	小区名称	保洁作业面积 M²
1	百东	葡萄园小区 1 号-5 号	53976.88
2	百东	百万庄辰区	
3	百东	百万庄卯区	
4	百东	百万庄巳区	
5	百东	百万庄中里 2 号、4 号、甲 6 号、8 号、11 号楼	
6	百东	百万庄中里 6 号楼	
7	百东	百万庄中里 7 号楼	

8	百东	百万庄中里 12 号楼	
9	百东	葡萄园小区 6 号楼	
10	百东	百万庄中里 10 号楼	
11	百东	百万庄 31 号院	
12	百西	百万庄子区、丑区	64536. 26
13	百西	百万庄寅区	
14	百西	百万庄申区、未区、午区	
15	百西	百万庄甲 14 号楼	
16	北营房东里	北礼士路 191 号楼	19808. 91
17	北营房东里	北礼士路 139 号楼	
18	北营房东里	北营房东里 10 号楼	
19	北营房东里	北营房东里 14 号楼	
20	北营房东里	北营房东里 9 号楼	
21	北营房东里	北礼士路 149 楼	
22	北营房东里	北营房东里 17 号楼	
23	北营房东里	北礼士路 70 号院	
24	北营房西里	北营房西里 1-7、9-13 号楼、甲 4 号楼、9 号楼前平房	31246. 45
25	北营房西里	阜成门外北街平房	
26	北营房西里	环科院小区	
27	北营房西里	外交部家属院（南楼）	
28	北营房西里	展览馆路 32 号楼	

29	北营房西里	阜外北街 203 楼	
30	朝阳庵	朝阳庵小区 1 号-17 号楼	21540.95
31	朝阳庵	郝家湾小区 1 号-5 号楼	
32	朝阳庵	文兴街 3 号院	
33	朝阳庵	文兴街 4 号院	
34	车公庄	车公庄大街北里 39 号楼	17584.98
35	车公庄	车公庄大街北里 41 号、45 号楼	
36	车公庄	展览馆路小区 12 号楼	
37	车公庄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1 号楼	
38	车公庄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2、23 号楼	
39	车公庄	车公庄北里 27 号楼	
40	车公庄	车公庄北里 28 号楼	
41	车公庄	展览馆路乙 8 号楼 1 门-8 门	
42	车公庄	展览馆 8 号楼	
43	车公庄	展览馆路丙 4 号楼 4 门-7 门、甲 6 号楼 3 门-5 门	
44	车公庄	展览馆路乙 8 号楼 9 门-12 门	
45	车公庄	展览馆路丙 8 号楼 1 门-4 门	
46	车公庄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8 号楼	
47	车公庄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0 楼	
48	车公庄	车公庄大街北里 31 排平房	
49	车公庄	车公庄大街北 里 39 号平房	

50	德宝	德宝新园 1 号、6 号-21 号楼	19764.98
51	德宝	新兴中巷 1 号-7 号楼	
52	德宝	新兴东巷 1 号-2 号楼	
53	德宝	德宝新园 24 号楼	
54	德宝	大钱市小区	
55	德宝	大钱市胡同平房区	
56	德宝	新兴东巷 11 号（党群服务中心）	
57	德宝	新兴西巷 1、3、 5、7 号院平房	
58	阜东	阜成门外大街 3 号-10 号楼	26674.83
59	阜东	南礼士路甲 1 号院	
60	阜东	月坛北小街甲 7 号院	
61	阜东	月坛北小街 9 号楼	
62	阜东	南营房 12 号楼	
63	阜东	月坛北小街甲 7 西平房 1	
64	阜东	月坛北小街 7 号院	
65	阜东	月坛北小街 12 号楼	
66	阜东	月坛北小街 11 号楼	
67	阜东	月坛北街 11 楼	
68	阜西	阜成门外大街甲 40 号楼	65041.76
69	阜西	月坛北街 25 号院（物资部大院）	
70	阜西	阜外大街 44 号楼	

71	阜西	阜外大街 36 号院 1 号楼	
72	洪茂沟	洪茂沟小区，三里河东路 A9 号楼	18578.89
73	洪茂沟	月坛北街 27 号楼	
74	洪茂沟	阜外大街 28 号楼	
75	黄瓜园	阜外北街 273 号楼	20922.98
76	黄瓜园	阜成门外大街 281 号院 279 号楼，三里河路 42 号楼	
77	黄瓜园	黄瓜园东楼、南楼、西楼、北楼、中号楼	
78	扣钟	扣钟北里 7 号、8 号楼	3332.42
79	扣钟	百万庄东眷、西眷	
80	露园	展览馆路 41 号楼	3332.44
81	露园	展览馆路 37 号楼	
82	露园	展览馆路 33 号楼	
83	露园	展览馆路 31 号楼	
84	露园	北露园 7 号-10 号楼	
85	露园	南露园 2 号楼 1 门、2 门，南露园 6 号-8 号楼	
86	南营房	南营房简易楼 1 栋--24 栋	31382.70
87	南营房	南营房水电部宿舍 14 号楼-40 号楼	
88	南营房	南营房煤建楼	
89	南营房	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楼	
90	南营房	月坛北街 7 号楼	
91	南营房	月坛北街 9 号楼	

92	南营房	月坛北街 3 号-5 号楼	
93	南营房	水电部宿舍 41-45 站	
94	南营房	月坛北小街甲四号楼	
95	三塔	展览馆路 28 号院	24880.07
96	三塔	展览馆路 14 号、16 号、18 号、20 号、34 号楼	
97	三塔	展览馆甲 28 号院	
98	三塔	百万庄 17 号院	
99	三塔	百万庄大街 23 号院	
100	团结	团结大院	10220.01
101	团结	进步巷小区楼房、平房	
102	团结	北礼士路西四条 1 号楼	
103	团结	北礼士路西三条平房	
104	万明园	万明园小区	15522.82
105	万明园	万明园 12 号楼	
106	万明园	阜成门南河沿 1 号楼	
107	万明园	阜成门南河沿 2 号楼	
108	万明园	月坛北街 1 号楼	
109	万明园	南礼士路 42 号楼	
110	万明园	南礼士路 44 号楼	
111	文兴街	车公庄中里甲 6、6 号、7 号、8 号楼	21053.18
112	文兴街	车公庄中里甲 1 号-5 号楼、乙 6 号楼 展览馆路 9 号、11 号、13 号楼	

113	文兴街	西直门外南路 24 号院	
114	新华东	车公庄大街 1 号院 1 号—4 号楼	13612.73
115	新华东	西直门南大街 23 号楼	
116	新华里	北礼士路甲 77 号、甲 75 号、75 号楼	6168.12
117	新华里	新华里待拆迁区	
118	新华南	北礼士路 60 号院	18830.28
119	新华南	北礼士路 60 号院 3 号楼	
120	新华南	北礼士路 131 号平房	
121	新华南	北礼士路 64 号院 1 号楼	
122	新华南	百万庄 1 号院	
123	新华南	百万庄 7 号院	
124	新华南	百万庄 13 号院 1 号、2 号楼	
125	新华南	百万庄 13 号院 3 号楼	
126	新华南	车公庄大街 2 号院	
127	新华南	北礼士路 62 号院 1、2 号楼	
128	榆树馆	展览路乙 4 号楼	15672.01
129	榆树馆	展览路丙 4 号楼 1 门—3 门	
130	榆树馆	展览路甲 6 号楼 1 门—2 门	
131	榆树馆	车公庄北里 46 号楼	
132	榆树馆	榆树馆东里 6 号楼	
133	榆树馆	榆树馆东里 1 号、2 号楼	
134	榆树馆	榆树馆东里 3 号、4 号、5 号楼	

135	榆树馆	榆树馆西里 1 号、6 号楼	
136	榆树馆	展览路 2 号楼	
137	榆树馆	展览路 4 号、6 号楼	
138	榆树馆	榆树馆西里 10 号、11 号、13 号、14 号、15 号楼	
139	榆树馆	展览馆路甲 4 楼	
140	榆树馆	车公庄北里 47 号楼	

3. 展览路街道小区 458 组垃圾分类分布：

垃圾分类桶站组分布

序号	社区	小区	桶站组数	具体位置	大件垃圾投放点位置
1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甲乙 39 号楼	1	百万庄大街甲乙 39 号楼前	
2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中里 2 号楼	1	百万庄中里 2 号楼北侧	
3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中里 4 号楼	1	百万庄中里 4 号楼北侧	
4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中里甲 6 号楼	1	百万庄中里 4 号楼西侧	
5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中里 8 号楼	1	百万庄中里 8 号楼西侧	
6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中里 10 号楼	1	百万庄中里 10 号楼东侧	
7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中里 6 号楼	1	百万庄中里甲 6 号楼西侧	
8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中里 7 号楼	1	百万庄中里甲 7 号楼西侧	
9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中里 11 号楼	1	百万庄中里 11 号楼小区门口	
10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中里 12 号楼	2	百万庄中里 12 号楼 1 号单元门前	
				百万庄中里 12 号楼北侧	
11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大街 31 号院	1	百万庄大街 31 号院内	
12	百万庄东社区	辰区 1-31 门	7	辰区 28 门	

				辰区 13 门	
				辰区 11 门	
				辰区 15 门	
				辰区 8 门	
				辰区 6 门	
				辰区 20 门	
				辰区 31 号门南侧	
13	百万庄东社区	巳区 1-28 门	2	巳区 28 门	
				巳区小区门口	
14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卯区	6	卯区 29 号门	百万庄卯区南 门内
				卯区 18 号门东侧	
				卯区 18 号门北侧	
				卯区 32 号门北侧	
				卯区 14 号门西侧	
15	百万庄东社区	葡萄园小区	2	葡萄园小区 1 号楼	
				葡萄园小区 5 号楼外	
16	百万庄西社区	百万庄北里西巷 3 号院	0	垃圾不落地	
17	百万庄西社区	百万庄午区	5	午区 11 门	
				午区 25 门	
				午区 29 门	
				午区 30 门	
				午区 3 门	
				午区 30 门东侧	
18		百万庄子区	3	子区 31 号门外	
				子区 12 号门东侧	
				子区 17 号门北侧	

19		百万庄丑区	3	丑区 28 号门东侧	
				丑区 24 号门东侧	
				丑区 23 号门	
				丑区 20 号门西侧	
20		百万庄未区	2	未区 23 门	
				未区 28 门东侧	
21		百万庄申区	5	申区 13 号楼	百万庄申区
				申区 9 号楼南侧	
				申区 22 号楼	
				申区 18 号楼	
				申区 26 号楼	
				申区 30 号楼	
22		百万庄寅区	2	寅区 31 号门	
				寅区 12 号门	
				寅区 14 号门	
23	北营房东里社区	百万庄大街 2 号院	1	百万庄大街 2 号院内	
24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礼士路 139 号楼	1	北礼士路 139 号院内	北礼士路 139 号楼
25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营房东里 17 号楼	1	北营房东里 17 号楼	
26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礼士路 149 楼	2	北礼士路 149 院东侧	
				北礼士路 150 院东侧	
27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营房东里 11 号楼	1	北营房东里 11 号楼	
28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礼士路 191 楼	1	北礼士路 191 楼	
29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礼士路 66 号楼	1	北礼士路 66 号院内	北礼士路 66 号院
30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礼士路 68 号楼	1	北礼士路 68 号院外	
31	北营房东里社区	阜外北街 101 号	1	阜外北街 101 号院内	
32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礼士路 70 号院	2	北礼士路 70 号院 2 号楼	北礼士路 70

				北礼士路 70 号院 3 号楼	号院 2 号楼
33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营房东里 10 号楼	1	北营房东里 10 号楼	
34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营房东里 14 号楼	1	北营房东里 14 号楼	
35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营房东里 9 号楼	1	北营房东里 9 号楼	
36	北营房东里社区	阜成门北大街 15 号楼	1	阜成门北大街 15 号楼	
37	北营房西里社区	北营房西里小区、 阜外北街平房区	3	北营房西里小区 1 号楼	
				北营房西里小区 11 号楼	
				北营房西里小区 13 号楼	
				北营房西里小区 5 号楼	
38	北营房西里社区	北营房中街小区	1	北营房中街 5 号楼	
39	北营房西里社区	阜外北四巷环科院 小区	1	环科院小区	
40		阜外北街 203 楼	1	阜外北街 203 楼	
41	北营房西里社区	外交部南北楼	2	阜外北四巷南北楼	
				阜外北四巷南北楼门口	
42	北营房西里社区	外交学院	5	展览馆路 24 号院 3 号楼	
				展览馆路 24 号院 3 号楼	
				展览馆路 24 号院 3 号楼	
				展览馆路 24 号院 4 号楼	
				展览馆路 24 号院 4 号楼	
				展览馆路 24 号院 4 号楼	
43	北营房西里社区	展览馆路 32 号楼	1	展览馆路 32 号楼院内	
44	北营房西里社区	展览馆路 42 号楼	1	展览馆路 42 号楼院内	
45	北营房西里社区	展览馆路 46 号楼			
46	北营房西里社区	展览馆路 40 号楼	1	展览馆路 40 号楼院内	
47	滨河社区	铁路危改小区（北 滨河路 2 号院 1-10	8	铁路危改小区 1 号楼	北滨河路 2 号 院 4 号楼东侧
				铁路危改小区 2 号楼	

		号楼)		铁路危改小区 3 号楼	
				铁路危改小区 4 号楼	
				铁路危改小区 6 号楼	
				铁路危改小区 7 号楼	
				铁路危改小区 8 号楼	
				铁路危改小区 6 号楼	
48	朝阳庵社区	朝阳庵小区 (朝阳庵 1-15 号楼, 甲 11 楼, 水电楼)	10	朝阳庵小区 1 号楼	
				朝阳庵小区 3 号楼	
				朝阳庵小区 5 号楼	
				朝阳庵小区 7 号楼	
				朝阳庵小区 12 号楼	
				朝阳庵小区 15 号楼	
				朝阳庵小区 9 号楼	
				朝阳庵小区 14 号楼	
				朝阳庵小区西门门口	
49		朝阳庵 16 号楼		朝阳庵小区 16 号楼	
50	朝阳庵社区	古脊椎小区 (三里河 4 号 1 号楼)	1	三里河 4 号院内	
51	朝阳庵社区	郝家湾小区 (郝家湾 1-5 号楼)	2	郝家湾小区 1 号楼	
				郝家湾小区 5 号楼	
52	朝阳庵社区	文兴街 3 号楼	2	文兴街 3 号院内	
53		文兴街 4 号楼		文兴街 4 号楼	
54	朝阳庵社区	朝阳庵 17 号楼	1	朝阳庵 17 号楼	朝阳庵 17 号楼
55	朝阳庵社区	中科院小区 (西外南路 21 号院 1、2、5 号楼)	1	西外南路 21 号院	
56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 37-38 楼	1	车公庄大街北里 37 号楼	车公庄大街北里 37、38 号楼

57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 39 楼	3	车公庄大街北里 39 号楼	
58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 41 楼		车公庄大街北里 41 号楼	
59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 45 楼		车公庄大街北里 45 号楼	
60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 40 楼	1	车公庄大街北里 40 号楼	
61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0 楼、展览馆路 12 号楼	1	展览馆路 12 号楼	
62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1 楼	1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1 号楼	
63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2、23 楼	2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2 号楼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3 号楼	
64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7 楼	1	车公庄大街北里 28 号楼	车公庄大街北里 28 号楼
65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28、29 楼			
66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8 楼	1	车公庄大街北里甲 8 号楼	
67	车公庄社区	展览馆路 8 号楼	1	展览馆路 8 号楼	
68	车公庄社区	展览馆路丙 4 楼 4-7 门	1	展览馆路丙 4 楼	
69	车公庄社区	展览馆路乙 8 楼 1-8 门	0	垃圾不落地	
70	车公庄社区	五栋大楼 D 座、E 座	2	五栋大楼 C 座	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五栋大楼 E 座	
71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 36 楼	1	车公庄大街北里 36 号楼	
72	车公庄社区	展览馆路甲 6 号楼 3-5 门	1	展览馆路甲 6 号楼	
73	车公庄社区	展览馆路乙 8 号楼 9-12	1	展览馆路乙 8 楼	
74	车公庄社区	展览馆路丙 8 楼 1-6 门	1	展览馆路丙 8 号楼	

75	德宝社区	大钱市胡同 1、2 号楼	2	大钱市胡同 1、2 号楼	
76		大钱市胡同 3 号楼		大钱市胡同 3 号楼	
77	德宝社区	德宝新园 1、6、7、8、9 号楼	2	德宝新园 1 号楼	
				德宝新园 6 号楼	德宝新园 6 号楼下
78	德宝社区	德宝新园 13、15、17 号楼	1	德宝新园 15 号楼	
79	德宝社区	德宝新园 20、21 号楼	1	德宝新园 20 号楼	
			1	德宝新园 21 号楼	
80	德宝社区	德宝新园 24 号楼	1	德宝新园 24 号楼	
81	德宝社区	德宝新园 2、3、4、5 号楼	2	德宝新园 4 号楼	
				德宝新园 5 号楼	
82	德宝社区	德宝新园 11 号楼	1	德宝新园 11 号楼	
83	德宝社区	新兴东巷小区（新兴东巷 1 号楼）	1	新兴东巷 1 号楼	
84	德宝社区	新兴东巷小区（新兴东巷 2 号楼）	1	新兴东巷 2 号楼	
85	德宝社区	新兴东巷小区（西外大街 57 号楼）	0	垃圾不落地	
86	德宝社区	新兴中巷小区（新兴中巷 4 号楼）	1	新兴中巷 4 号楼	
87	德宝社区	新兴中巷小区（新兴中巷 1.2.5.6 号楼）	0	1.2.5.6 号楼垃圾不落地	
88	德宝社区	新兴中巷小区（新兴中巷 7 号楼）	1	新兴中巷 7 号楼	
89	阜外东社区	阜外大街 5.6.9.10 号院	1	阜外大街 6 号楼	阜外大街 6 号楼
90	阜外东社区	阜外大街 7.8 号院	1	阜外大街 8 号楼	

91	阜外东社区	阜外大街 3 号楼	1	阜外大街 3 号楼	
92	阜外东社区	南礼士路甲 1 号院	1	南礼士路甲 1 号院	
93	阜外东社区	南礼士路 1 号楼	0		
94	阜外东社区	阜外大街 1 号楼	1	阜外大街 1 号楼	
95	阜外东社区	月坛北街 11 楼	1	月坛北街 11 楼	
96	阜外东社区	月坛北小街 11 号楼	1	月坛北小街 11 号楼	
97	阜外东社区	月坛北小街 1 号院	2	月坛北小街 1 号楼	
				月坛北小街 3 号楼	
98	阜外东社区	阜外大街甲 22 号院	1	阜外大街甲 22 号院	
99	阜外东社区	月坛北小街 5 号院	1	月坛北小街 5 号院	
100	阜外东社区	月坛北小街 7 号院	1	月坛北小街 7 号院	
101	阜外东社区	南营房 12 号院	1	南营房 12 号院门口	
102	阜外东社区	月坛北小街 9 号楼	1	月坛北小街 9 号楼	
103	阜外东社区	月坛北小街 12 号楼	1	月坛北小街 12 号楼	
104	阜外东社区	月坛北小街甲 7 号院	2	月坛北小街甲 7 号院 11 号楼	
				月坛北小街甲 7 号院 12 号楼	
105	阜外东社区	月坛北小街西平房 1	0		
106	阜外东社区	月坛北小街西平房 2	0		
107	阜外西社区	阜外大街甲 40 号院 8 号楼	2	阜外大街甲 40 号院 8 号楼	
	阜外西社区	阜外大街甲 40 号院 3 号楼		阜外大街甲 40 号院 3 号楼	
	阜外西社区	阜外大街甲 40 号院 4 号楼			
	阜外西社区	阜外大街甲 40 号院 6、7 号楼			
108	阜外西社区	月坛北街 25 号院	35	25 号院 3 门	
				25 号院 43 门	
				25 号院 16 门	

				25 号院 28 门	
				25 号院 35 门	
				25 号院 68 门	
				25 号院 2 门	
				25 号院 67 门	
				25 号院 1 门	
				25 号院 66 门	
				25 号院 6 门	
				25 号院 65 门	
				25 号院甲 8 门	
				25 号院 64 门	
				25 号院 9 门	
				25 号院 61 门	
				25 号院 62 门	
				25 号院 57 门	
				25 号院 59 门	
				25 号院 56 门	
				25 号院 11 门	
				25 号院 16 门	
				25 号院 19 门	
				25 号院 25 门	
				25 号院 39 门	
				25 号院 36 门	
				25 号院 31 门	
				25 号院 36 号楼	
				25 号院 37 号楼	
				25 号院 69 门	

				25 号院 42 门	
				25 号院 41 门	
				25 号院 48 门	
				25 号院 49 门	
				25 号院 52 门	
109	洪茂沟社区	阜外大街 28 号楼	1	阜外大街 28 号楼	
110	洪茂沟社区	阜外大街 30 号楼	1	阜外大街 30 号楼	
111	洪茂沟社区	洪茂沟小区	8	洪茂沟小区 4 号楼	
				洪茂沟小区 7 号楼	
				洪茂沟小区 10 号楼	
				洪茂沟小区 9 号楼	
				洪茂沟小区 8 号楼	
				洪茂沟小区 1 号楼	
				月坛北街 13 号楼	月坛北街 13 号楼 8 门前
				月坛北街 15 号楼	
112	洪茂沟社区	三里河东路 7 号院	2	三里河东路 7 号院 1 号楼	
				三里河东路 7 号院 2 号楼	
113	洪茂沟社区	三里河东路 A3 楼	1	三里河东路 A3 楼	
114	洪茂沟社区	三里河东路 A5 楼	1	三里河东路 A5 楼	
115	洪茂沟社区	三里河东路 A1 楼	1	三里河东路 A1 楼	
116	洪茂沟社区	月坛北街 23 号楼	1	月坛北街 23 号楼	
117	洪茂沟社区	月坛北街 25 号楼			
118	洪茂沟社区	月坛北街 27 号楼	1	月坛北街 27 号楼	月坛北街 27 号楼
119	黄瓜园社区	百万庄南街南楼	1	百万庄南街 2 号楼门口	
120	黄瓜园社区	百万庄南街 2 号楼			
121	黄瓜园社区	百万庄南街 3 号楼	1	百万庄南街 3 号楼	

122	黄瓜园社区	百万庄南街 5 号楼	1	百万庄南街 5 号楼	
123	黄瓜园社区	阜外北街 279 号楼	1	阜外北街 279 号楼	
124	黄瓜园社区	阜外北街 281 楼	2	阜外北街 281 楼南门	阜外北街 281 号楼
				阜外北街 281 楼北门	
125	黄瓜园社区	阜外北街 273 楼	1	阜外北街 273 楼	
126	黄瓜园社区	阜外大街甲 40 号楼 富成大厦	1	阜外大街甲 41 号楼	
127	黄瓜园社区	三里河 42 号楼	0	垃圾不落地	
128	黄瓜园社区	信息院小区（黄瓜园小区东楼）	2	黄瓜园小区东楼	
				黄瓜园小区东楼	
129	黄瓜园社区	信息院小区（黄瓜园小区西楼）	1	黄瓜园小区西楼	
130	黄瓜园社区	信息院小区（黄瓜园小区北楼）	1	黄瓜园小区北楼	
131	黄瓜园社区	信息院小区（黄瓜园小区中楼）	1	黄瓜园小区中楼	
132	扣钟社区	百万庄大街 18 号楼	1	百万庄大街 18 号楼	
133	露园社区	阜外大街 259 楼	1	阜外大街 259 楼外	
134	露园社区	南露园 6.7.8	6	南露园 6 号楼	
				南露园 6 号楼	
				南露园 7 号楼	
				南露园 7 号楼	
				南露园 8 号楼	
				南露园 8 号楼	
135	露园社区	北露园 678910	7	北露园 7 号楼	
				北露园 8 号楼	
				北露园 9 号楼	
				北露园 9 号楼	
				北露园 10 号楼	

				北露园 10 号楼	
				北露园 10 号楼	
136	露园社区	南露园 123	4	南露园 1 号楼	
				南露园 1 号楼	
				南露园 2 号楼	
				南露园 3 号楼	
137	露园社区	北露园 456	3	北露园 4 号楼	
				北露园 5 号楼	
				北露园 6 号楼	
138	扣钟社区	扣钟北里 1 号楼	1	扣钟北里 1 号楼	
139	扣钟社区	扣钟北里 2 号楼	1	扣钟北里 2 号楼	
140	扣钟社区	扣钟北里 3 号楼	1	扣钟北里 3 号楼	
141	扣钟社区	扣钟北里 4 号楼			
142	扣钟社区	扣钟北里 5 号楼	1	扣钟北里 6 号楼	
143	扣钟社区	扣钟北里 6 号楼			
144	扣钟社区	扣钟北里 7 号楼	2	扣钟北里 7 号楼	
				扣钟北里 7 号楼	
145	扣钟社区	扣钟北里 8 号楼	1	扣钟北里 8 号楼	
146	露园社区	展览馆路 31 号楼	1	展览馆路 31 号楼	
147	露园社区	展 33 号楼	1	展 33 号楼	
148	露园社区	展 37 号楼	1	展 37 号楼	
149	露园社区	展 41 号楼	1	展 41 号楼	展览馆路 41 号楼
150	扣钟社区	百万庄 26 号野外楼	1	百万庄 26 号野外楼	
151	扣钟社区	百万佳苑竹园小区 (2、3、4、6、7 号楼)	0	垃圾不落地	
152	扣钟社区	百万庄东眷	0	垃圾不落地	

153	扣钟社区	百万庄西眷	0	垃圾不落地	
154	南营房社区	阜外大街 11 号楼	1	阜外大街 11 号楼	
155	南营房社区	阜外大街 13 号楼	1	阜外大街 13 号楼	
156	南营房社区	煤建楼	1	煤建楼	
157	南营房社区	南营房一区	2	南营房一区 1 号楼	
				南营房一区 2 号楼	
158	南营房社区	水电部宿舍 41-45 宅	1	水电部宿舍 41-45 宅	
159	南营房社区	水电家属院（南营房 14-37）	2	水电部宿舍 24 宅	南营房水电宿舍 12-24 宅
				水电部宿舍 25 宅	
160	南营房社区	水电宿舍 38-40 宅	1	水电部宿舍 38 宅	南营房水电宿舍 25-29 宅
161	南营房社区	水电宿舍 47 宅	1	水电部宿舍 47 宅	
162	南营房社区	月坛北街 3 号院	2	月坛北街 3 号院 3 号楼	
				月坛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163	南营房社区	月坛北街 7 号院	1	月坛北街 7 号院	
164	南营房社区	月坛北街 9 号院	1	月坛北街 9 号院	
165	南营房社区	月坛北小街甲 4 号院	1	月坛北小街甲 4 号院	
166	三塔社区	百万庄大街 17 号院	1	百万庄大街 17 号院	
167	三塔社区	百万庄大街 21 号院	1	百万庄大街 21 号院	
168	三塔社区	百万庄大街乙 21 楼	1	百万庄大街乙 21 楼	
169	三塔社区	市委党校家属院（展甲 22 号院）	1	展甲 22 号院	
170		车公庄大街 6 号院 1 号塔楼	1	车公庄大街 6 号院 1 号塔楼	
171		百甲 21 号院 1-7 号楼	7	百万庄甲 21 号院 1 号楼	
				百万庄甲 21 号院 2 号楼	
				百万庄甲 21 号院 3 号楼	
	百万庄甲 21 号院 4 号楼				

				百万庄甲 21 号院 5 号楼	
				百万庄甲 21 号院 6 号楼	
				百万庄甲 21 号院 7 号楼	
172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 14 号楼	1	展览馆路 16 号楼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 16 号楼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 18 号楼	1	展览馆路 18 号楼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 20 号楼	1	展览馆路 20 号楼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 28 号楼	1	展览馆路 28 号楼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 34 号楼	1	展览馆路 34 号楼	
173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 26 号楼	1	展览馆路 26 号楼	展览馆路 26 号楼
174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 30 号楼	1	展览馆路 30 号楼	
175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 35 号楼	1	展览馆路 36 号楼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 36 号楼			
176	三塔社区	百万庄 23 号院	1	百万庄 24 号楼	
177	三塔社区	展览馆路甲 28 号楼	1	展览馆路甲 28 号楼	
178	团结社区	北礼士路西四条 1、2 号楼	2	北礼士路西四条 1 号楼	
				北礼士路西四条 2 号楼	
179	团结社区	前进巷 2 号、4 号	1	前进巷平房	
180	团结社区	北礼士路西三条平房（4、5、7、9、10、11、15 号）	0	垃圾不落地	
181	团结社区	进步巷小区 2-3 号楼及平房	3	进步巷小区 2 号楼	
				进步巷小区 3 号楼	
				进步巷小区 3 号楼	
182	团结社区	京剧院小区（西外大街 102 号楼、104 号楼）	1	京剧院小区内	
183	团结社区	铁路巷小区 1 号楼	6	铁路巷小区 1 号楼	

184	团结社区	铁路巷小区 2 号楼		铁路巷小区 2 号楼	
185	团结社区	铁路巷小区 3 号楼		铁路巷小区 3 号楼	
186	团结社区	铁路巷小区 4 号楼		铁路巷小区 4 号楼	
187	团结社区	铁路巷小区 5 号楼		铁路巷小区 5 号楼	
188	团结社区	铁路巷小区 6 号楼		铁路巷小区 6 号楼	
189	团结社区	团结大院 1 号楼	4	团结大院 1 号楼	
190	团结社区	团结大院 2 号楼		团结大院 2 号楼	金茂大厦东侧 50 米
191	团结社区	团结大院 3.4 号楼		团结大院 3、4 号楼	
192	团结社区	团结大院 5 号楼		团结大院 5 号楼	
193	万明园社区	阜成门南大街 7 号楼	2	阜成门南大街 7 号楼	阜成门外南大街 7 号楼
				阜成门南大街 9 号楼	
194	万明园社区	阜成门外南大街 9 号楼	2	阜成门外南大街 9 号楼 北侧	阜成门外南大街 9 号楼
				阜成门外南大街 9 号楼 南侧	
195	万明园社区	南礼士路 42 号楼	1	南礼士路 42 号楼小区门口	
196	万明园社区	万明园小区 12 号楼	1	万明园小区 12 号楼门口	
		万明园 5 号楼	1	万明园 5 号楼	
		万明园 6-10 号楼	2	万明园 7 号楼	
				万明园 10 号楼	
		万明园 11 号楼	2	万明园 11 号楼西侧	
				万明园 11 号楼东侧	
197	万明园社区	万明园 12 号楼	1	万明园小区东门	
198	万明园社区	万明园小区 14 号楼	0	垃圾不落地	
199	万明园社区	阜成门南大街 3 号楼	1	阜成门南大街 3 号楼南侧	
200	万明园社区	阜成门南大街 5 号楼	1	阜成门南大街 5 号楼北侧	

201	万明园社区	南河沿 1 号楼	1	南河沿 1 号楼	
202	万明园社区	南河沿 2 号楼	1	南河沿 2 号楼	
203	万明园社区	南礼士路 38 号楼	1	南礼士路 38 号楼	
204	万明园社区	月坛北街 1 号楼	1	月坛北街 1 号楼	
205	万明园社区	月坛北街甲 1 内 1 号楼	1	月坛北街甲 1 内 1 号楼	
206	万明园社区	月坛北街甲 1 内 2 号楼	1	月坛北街甲 1 内 2 号楼	
207	万明园社区	南礼士路甲 44 号楼	1	南礼士路 44 号楼	
208	文兴街社区	北京建筑大学家属院（西外 24 号院 1 号楼，2 号楼）	5	西外南路 24 号院	西外南路 24 号院东侧
209	文兴街社区	展览馆路 9 号楼，一宿舍，南北平房		展览馆路 9 号楼	
210	文兴街社区	车公庄中里甲 6 号楼		车公庄中里甲 6 号楼	
211	文兴街社区	车公庄中里乙 6 号楼		车公庄中里乙 6 号楼西侧	
				车公庄中里乙 6 号楼东侧	
212	文兴街社区	车公庄中里 1 号楼	3	车公庄中里 1、2 号楼中间	
213	文兴街社区	车公庄中里 3 号楼		车公庄中里 3 号楼前	
214	文兴街社区	车公庄中里 5 号楼		车公庄中里 5 号楼前	
215	文兴街社区	车公庄中里 7 号楼	1	车公庄中里 6、7 号楼中间	
216	文兴街社区	教育学院家属楼	0	垃圾不落地	
217	文兴街社区	车公庄中里 8 号楼，10 号楼	2	车公庄中里 11 号楼	
218	文兴街社区	车公庄中里 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		车公庄中里 13 号楼	
219	文兴街社区	西外南路 1 号楼	1	西直门外南路 1 号楼	
220	文兴街社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小区	0	垃圾不落地	

221	新华东社区	北礼士路 54 号院	1	北礼士路 54 号院内	
222	新华东社区	车公庄大街 1 号院	1	车公庄大街 1 号楼前	
223	新华东社区	北礼士路乙 56 号楼	1	北礼士路乙 56 号楼前	
224	新华东社区	车公庄大街甲 1 号楼（中行小区）	1	车公庄大街丙 1 楼前	
225	新华东社区	车公庄大街丙 1 楼（中行小区）			
226	新华东社区	西直门南大街 15 号楼	1	西直门南大街 15 号楼前	
227	新华东社区	西直门南大街 19 号楼	1	西直门南大街 19 号楼前	
228	新华东社区	西直门南大街 21 楼	1	西直门南大街 21 楼前	
229	新华东社区	西直门南大街 17 号楼	1	西直门南大街 17 号楼前	
230	新华东社区	西直门南大街 23 号楼	1	西直门南大街 23 号楼前	
231	新华东社区	西直门南大街 25 楼	2	西直门南大街 25 号楼东侧	
				西直门南大街 25 号楼西侧	
232	新华里社区	车公庄北里 6 号楼	1	车公庄北里 6 号楼小区门口	
233	新华里社区	车公庄大街甲 5 号楼	1	车公庄大街甲 5 号院内	
234	新华里社区	商科院小区 103 号楼	2	北礼士路 103 号楼前	
				北礼士路 103 号楼前	
235	新华里社区	商科院小区 105 号楼	1	北礼士路 105 号楼前	
236	新华里社区	头二三条小区 75 号楼	0	垃圾不落地	
237	新华里社区	头二三条小区 77 号楼	1	北礼士路 77 号院内	
238	新华里社区	甲 75	1	北礼士路甲 75 号楼前	
239	新华里社区	甲 77	1	北礼士路甲 77 号楼前	北礼士路甲 77 号
240	新华里社区	甲 79	1	北礼士路甲 79 号院内	

241	新华里社区	新华里 10 号院 1、2、5 号楼	3	新华里 10 号院门口	新华里 10 号院
				新华里 10 号院门口	
				新华里 10 号院门口	
242	新华里社区	新华里 12 号院 1、2 号楼	1	新华里 12 号院内	新华里 12 号院
243	新华里社区	新华里 16 号院 1、2、3、5、6、8、9、10 号楼	10	新华里 16 号院 9 号楼	新华里 16 号院
				新华里 16 号院地库	
				新华里 16 号院地库	
				新华里 16 号院地库	
				新华里 16 号院地库	
				新华里 16 号院地库	
				新华里 16 号院地库	
				新华里 16 号院地库	
				新华里 16 号院地库	
				新华里 16 号院地库	
244	新华南社区	百万庄大街 13 号院 1.2 号楼	1	百万庄大街 13 号院 2 号楼前	百万庄大街 13 号院
245	新华南社区	百万庄大街 13 号院 3 号楼			
246	新华南社区	百万庄大街 1 号院	2	百万庄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百万庄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247	新华南社区	北礼士路 64 号院	1	北礼士路 64 号院内	北礼士路 64 号院
248	新华南社区	百万庄大街 7 号院	3	百万庄大街 7 号院 1-6 门	百万庄大街 7 号院 12 门
				百万庄大街 7 号院 12-15 门	
				百万庄大街 7 号院 12-19 门	

249	新华南社区	百万庄大街 9 号院	1	百万庄大街 9 号院内	百万庄大街 9 号院东北角
250	新华南社区	北礼士路 60 号院 4 号楼	1	北礼士路 60 号院 4 号楼	
251	新华南社区	北礼士路 60 号院 3 号楼	1	北礼士路 60 号院 3 号楼	北礼士路 60 号院 3 号楼
252	新华南社区	北礼士路 62 号院 1 号楼	1	北礼士路 62 号院 1 号楼前	
253	新华南社区	北礼士路 62 号院 2 号楼	1	北礼士路 62 号院 2 号楼前	
254	新华南社区	车公庄大街 2 号院	1	车公庄大街 2 号院内	车公庄大街 2 号院
255	新华南社区	北礼士路 131 号平房	1	北礼士路 131 号平房区	北礼士路 131 号楼胡同
256	榆树馆社区	建行小区（展览路 2 号楼、10-15 号楼）	0	垃圾不落地	
257	榆树馆社区	榆树馆东里 1-6 号楼	4	榆树馆东里 1 号楼	
				榆树馆东里 3 号楼	
				榆树馆东里 5 号楼	
				榆树馆东里 6 号楼	
258	榆树馆社区	车公庄北里 46、47 楼	0	垃圾不落地	
259	榆树馆社区	榆树馆西里 1 号楼	1	榆树馆西里 1、6 号楼中间	
260	榆树馆社区	榆树馆西里 6 号楼			
261	榆树馆社区	榆园新居（榆树馆西里 4-5 号楼）	1	榆园新居小区门口	
262	榆树馆社区	展览馆路 4 号楼	1	展览馆路 4 号楼前	
263	榆树馆社区	展览路 6 号楼	0	垃圾不落地	
264	榆树馆社区	车公庄北里 42 号楼	1	车公庄北里 42 号楼小区门口	
265	榆树馆社区	车公庄北里 43 号楼			
266	榆树馆社区	展甲 6 号楼 1-2 门	1	展览馆路甲 6 号楼前	
267	榆树馆社区	展丙 4 号楼 1-3 门	1	展览馆路丙 4 号楼前	
268	榆树馆社区	展览路乙 4 号楼	0	垃圾不落地	

269	榆树馆社区	展览馆路甲 4 楼	1	展览馆路甲 4 号楼前	
270	洪茂沟社区	三里河东路 A9 号楼	1	三里河东路 A9 号楼	
271	文兴街社区	文兴东街 3 号院	3	文兴东街 3 号院 1、2 号楼	
				文兴东街 3 号院 4 号楼	
				文兴东街 3 号院 6 号楼	
272	新华东社区	北礼士路甲 56	1	北礼士路甲 56 号楼前	
273	文兴街社区	文兴东街 5 号院	1	文兴东街 5 号院内	
274	文兴街社区	文兴街 2 号院	1	文兴街 2 号院门口	
275	百万庄西社区	百万庄东街 1 号院 (百万庄公寓)	0	垃圾不落地	
276	北营房东里社区	北营房北街 11 号院	1	北营房北街 11 号院内	
277	榆树馆社区	榆树馆西里 10 号	1	榆树馆西里 10 号前	
278	南营房社区	南营房简易楼 1—24 楼	3	南营房简易楼 24 栋	
				南营房简易楼 11 栋	
				南营房简易楼 12 栋	
279	南营房社区	月坛北街 11 号楼小区	1	月坛北街 11 号楼小区	
280	南营房社区	月坛北街丁 3 号院	1	月坛北街丁 3 号院	
281	南营房社区	南礼士路甲 5 号院	1	南礼士路甲 5 号院	
282	南营房社区	南礼士路武警 5 号院	4	南礼士路 5 号院	
				南礼士路 5 号院	
				南礼士路 5 号院	
				南礼士路 5 号院	
283	南营房社区	南礼士路 4 号楼	1	南礼士路 4 号楼路侧	
284	洪茂沟社区	月坛北街 21 号楼	1	月坛北街 21 号楼	
285	黄瓜园社区	三里河路 40 号院	2	三里河路 40 号院	
				三里河路 40 号院	

286	黄瓜园社区	百万庄南街甲 3 号楼	0	垃圾不落地	
287	北营房西里社区	北营房西里直管公房平房	0	垃圾不落地	
288	百万庄东社区	百万庄辰区平房	0	垃圾不落地	
289	百万庄东社区	葡萄园 5 号	1	葡萄园 5 号楼西侧	
290	百万庄西社区	百万庄北里甲 14 号楼	1	百万庄北里甲 14 号楼前	
291	榆树馆社区	展览馆路乙 4 号楼	0	垃圾不落地	
292	榆树馆社区	榆树馆西里 11、12、14、15 号楼	1	榆树馆西里 15 号楼前	
293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 31 排平房	0	垃圾不落地	
294	德宝社区	新兴西巷 1、3、5、7 号院平房	0	垃圾不落地	
295	车公庄社区	车公庄大街北里 39 号平房	0	垃圾不落地	
296	滨河社区	群红村 17 号院	1	群红村 17 号院内	
297	滨河社区	铁路危改小区 9 号楼	1	铁路危改小区 9 号楼	
298	德宝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2	党群服务中心	
				党群服务中心	
299	阜外西社区	阜外大街 36 号院 1 号楼	2	阜外大街 36 号院 1 号楼	
				阜外大街 36 号院 2 号楼	
300	阜外西社区	阜外大街 34 号院	9	阜外大街 34 号院内	
				阜外大街 34 号院内	
				阜外大街 34 号院内	
				阜外大街 34 号院内	
				阜外大街 34 号院内	
				阜外大街 34 号院内	

				阜外大街 34 号院内	
				阜外大街 34 号院内	
				阜外大街 34 号院内	
301	阜外西社区	阜外大街乙 40 号院	4	阜外大街乙 40 号院 1 号楼	
				阜外大街乙 40 号院 2 号楼	
				阜外大街乙 40 号院 4 号楼	
				阜外大街乙 40 号院 9 号楼	
302	阜外西社区	阜外大街 42 号院	4	阜外大街 42 号院 1 号楼	阜外大街 42 号东南角
				阜外大街 42 号院 1 号楼	
				阜外大街 42 号院 2 号楼	
				阜外大街 42 号院 2 号楼	
303	阜外西社区	阜外大街 44 号楼	1	阜外大街 44 号楼	
304	文兴街社区	车公庄中里 9 号楼	1	车公庄中里 9 号楼	
305	新华东社区	北礼士路 56 号	1	北礼士路 56 号	
306	黄瓜园社区	百万庄南街 10 号院	2	百万庄南街 10 号院内	百万庄南街 10 号院
				百万庄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前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基础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加强展览路地区城市环境建设，为辖区单位和居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将展览路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服务事宜委托给乙方负责。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街巷保洁

1. 服务范围：辖区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面积共 191995.81 平米，清单详见附件 1《展览路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服务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增减的可能性，以实际情况为准，增加不改变总价，减少按照实际清扫面积结算）。

2. 服务内容：

街巷环境清扫，主要为街巷周边堆物堆料和道路两侧生活垃圾、桶站周边、破旧家具、小广告、树挂、无主建筑垃圾等清扫清运，做好背街小巷街巷牌的日常维护，不得出现道路遗撒、街巷环境脏乱等问题，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区域管委或相关的委办局发布的《西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服务费用测算报告》正式版及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准，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①开展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

②对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具进行清扫保洁，发现破损及时报告；

③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花池、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④对垃圾收集容器（含车辆）进行保洁擦拭，确保无满冒、污迹、挂物、锈蚀、异味等

⑤按照首环办、市、区环境检查标准及考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各项环境整治检查件，并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协助街道进行案件处理工作；

⑥大型活动及重要节假日保障期间协助街道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二）老旧小区清扫保洁

1. 服务范围：辖区 140 个小区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面积共 523684.65 平米（服务范围根

据实际情况存在增减的可能性，以实际情况为准，增加不改变总价，减少按照实际清扫面积结算），清单详见附件 2《展览路街道老旧小区保洁作业明细》。

2. 服务内容：台账小区内清扫保洁及居民生活垃圾及大件垃圾、重大活动期间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的清运、清除小广告、乱涂乱画、树挂、绿地卫生等工作，主要包括：

①小区内公共区域清扫，主要为小区内道路、公共设施、小区绿地的垃圾，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使用电动清扫车辆进行清扫；不得出现垃圾满冒、周边脏乱等问题；

②小区内垃圾桶站生活垃圾清运、厨余垃圾桶运输及回收、垃圾收集容器清洗；

③负责清运社区确定为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到指定中转站，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清运，并承担运输费；

④卫生死角清理整治，根据各小区的具体情况，在社区的安排下对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整治，包括堆物堆料的清运处理；

⑤绿地卫生维护，每日检查小区内绿地卫生，确保无垃圾、无堆物；

⑥其他服务，主要为雨、雪天气及时，对道路积水、积雪进行清扫。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

（三）垃圾分类服务

1. 服务范围：对展览路街道小区 458 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清单详见附件 3《展览路街道垃圾分类设施台账》（服务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增减的可能性）。

2. 服务内容：

对辖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进行运营管理，确保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按规定收集处理。按照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要求，配合属地街道办事处落实各项垃圾分类工作，针对居民、商户、单位开展分类引导，妥善筹备、迎接市、区各类垃圾分类检查、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具体包括：

①桶站巡查：按照不低于 10 组桶站一名巡检人员的标准配备桶站作业人员，引导、监督居民投放，做好垃圾桶站的巡检，对垃圾分类桶站设施进行保洁和维护，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外观、桶站周边干净整洁，确保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桶配备齐全、公示牌内容完整，有便利性措施。发现桶站周边若有环境脏乱的情况，第一时间清理；发现桶站设施有损坏（包括垃圾桶、亭架等），第一时间上报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现桶站公示、宣传海报缺失或破损，第一时间补全；负责对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保障分拣后其他垃圾桶内厨余垃圾残留不超过 5%、低值可回收物残留不超过 5%，厨余垃圾桶内纯净度达 95%、禁止

掺杂医疗、危废垃圾，垃圾桶内不得出现积水或渗沥液。

②应急清运：按照不少于 6 辆巡查电动三轮车的标准组建应急清运队伍，严防桶站满冒。

③垃圾分类宣传：根据宣传需求，每月开展不少于 4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配合社区开展垃圾分类进小区宣传活动。

④硬件维修及建设：对现有桶站损坏进行维修；针对老旧小区亭架外摆桶的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加宽，避免垃圾桶外摆；配合市区下达的桶站升级改造任务，建设不少于 10 个垃圾分类厢房及一定数量的封闭式桶站；配合做好垃圾桶站视频监控建设，对投放点进行实时巡查监控。

⑤其他服务，主要为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三、服务标准

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西城区城管委《关于明确西城区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函》等有关文件要求，采取《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的工作标准及预算标准》、《北京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_353—2021）》、《西城区市政管理作业标准》之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完成。

1. 清扫保洁服务

人工+机械结合，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2. 垃圾清运服务

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严格按照分类收集要求，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①老旧小区内垃圾桶站生活垃圾清运，每日早晚至少各清运 1 次生活垃圾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承担垃圾清运费、消纳费；每日按照时间要求将服务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桶运输到指定位置，并回收到原有位置；每周至少清洗 1 次垃圾收集容器，蝇、蚊孳生季节每 1 日喷洒 1 次杀虫药，不得出现垃圾满冒、周边脏乱等问题；

②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将辖区范围内的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中转站，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清运；

③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自行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掏果皮箱；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

3. 道路冲刷服务

道路冲刷降尘，清理缝隙、边角积尘，清理路面油污顽固污渍、清理步道积水等等，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结冰、无污渍污泥等，尤其是路缘石、路侧停车位位置、人行便道等易产生积尘死角位置，每周不少于三次人工彻底清扫，提高保洁标准。

4. 公服设施服务

①设施保洁：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等涉及公服设施服务相关工作内容。

②垃圾收集站点维护：对分管区域内由街道设置的垃圾收集站点开展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新、更换、修复、清洗、擦拭保洁等具体举措，确保有关设施设备达到市、区相关委办局相关文件要求或相关标准，确保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③外墙立面巡查：每日巡查建筑临街立面，发现外墙面脱落、破损、乱涂乱画、小广告残痕等问题，拍照定位上报，无安全隐患。

④设施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应注意检查公服设施是否完好、无破损等情况，需注意的具体事项如下：公服及城市家具设施：检查井、井盖等无破损位移；自行车支架、路名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运行正常；便民及健身设施：无违规护栏，健身设施无锈蚀破损；便民服务点规范设置，不占压步道、盲道；专用设施：供水器、监控、治安岗亭无破损，岗亭整洁合规、不挪作他用；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侵占损坏，盲道连续通畅，坡道平整防滑；标志标识：各类标识设置规范、风貌协调、醒目整洁；标语宣传栏合规，各类指示牌完好准确；交通标志、路名牌无遮挡倾斜、指向清晰；杆体设施：线平杆直、无破损倾斜，基础稳固，废弃杆及时拔除，推行多杆合一；箱体设施：各类箱体无损坏倾斜、箱门闭合，不占压步道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各分项服务自本条本款约定的开始日起纳入本协议管理，并持续至 年 月 日终止。包括街巷保洁自 年 月 日开始。老旧小区

清扫保洁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垃圾分类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

五、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服务费用

街巷保洁、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垃圾分类服务三项服务费总计 元（大写： ），其中：

1. 街巷保洁服务，单价 元/平方米，服务费 元（大写： ）。
2. 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服务单价 元/平方米，服务费 元（大写： ）。
3.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 元（大写： ）。

（二）结算方式

协议生效，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发票后，按照以下节点及条件支付各分项服务的服务款项。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街巷保洁服务费支付，协议签订后支付 50%服务费；协议执行 6 个月后，支付 30%服务费；在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元，具体金额为协议总额的 20%。

2. 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协议签订后支付 50%服务费；执行 6 个月后，支付 30%服务费；剩余 20%服务费，于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结算支付。

3. 垃圾分类服务费支付：协议签订后支付 50%服务费；执行 6 个月后，支付 30%服务费；剩余 20%服务费，于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结算支付。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市区考核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2. 甲方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有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内更换完毕；

3. 甲方有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4.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如乙方无法自行处理等的特殊问题；

5. 甲方有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安全便利与协调的义务，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开展相关服务的权利。

2. 乙方有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有根据协议约定提出服务量调整的申请并按照实际作业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 乙方有对检查考核结果申诉的权利。

5. 乙方承包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协议规定，维护好社区公共环境卫生。

7. 乙方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环境保洁人员根据服务需求自行配备各岗位及合理数量，其中驾驶环卫作业车等机动车和纯电动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的环卫工人需具有驾驶车辆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乙方应具有全面完善的招聘渠道及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9.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10. 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13.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保密要求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工作安排。

14. 乙方自行配备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清扫、冲刷、洗地等专业道路作业车辆及垃圾清运、大件垃圾转运专用车辆、设备，人工作业三轮车辆，且来源明确须有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配备适合街巷作业特点的小型新能源车辆（包括各类保洁、清运车辆不少 40 辆、垃圾压缩车不少于 2 辆、扫雪机械不少于 8 台）。并且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内容作业，作业必须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16. 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时，乙方应于 2 小时内及时处理解决。

17.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账目、记录及资料，以确保审计顺利进行

19.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及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技术需求内容进行合格的服务且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限期改正或解除本协议。每发生一次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发生需整改事项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协议未实际履行期间的费用。如果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 除首付款外，甲方依据服务质量考核进行支付。在日常检查各项考核中，发现问题并未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在结算付款时，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具体包括：

①街巷保洁：首环办、市级、区级精细化考核当月检查中发现问题数量或扣分分值为全区前 3 名，每出现 1 次扣除 10000 元考核款，若为倒数第 1 名扣款 30000 元。

②老旧小区清扫保洁：垃圾满冒、绿地卫生差、接到 12345 热线后未及时清运的等服务范围内问题，发现一起扣除 500 元。

③垃圾分类服务：以市、区日常考核报告为依据，全区排名前 5 名（含）进行服务费的额外奖励，第 1 名奖励 5 万元、第 2 名奖励 3 万元、第 3-5（含）名奖励 2 万元；全区排名低于第 10 名进行服务费扣减，第 11-13 名扣减 2 万、第 14 名扣减 3 万、第 15 名扣减 5 万元。市检、区检、垃圾分类舆情及 12345 投诉中属于乙方责任，出现一个问题，扣减 200 元。

3. 任何一方均不能违反本约定，且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有一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协议未及时通知对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协议未实际履行期间的费用（如有）。

七、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含因国家或北京市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自然现象等，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解除。

八、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九、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包括落款处盖章和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合同格式不重复罗列台账，签合同同时按照采购需求加入附表内容）：

1. 展览路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

2. 展览路街道老旧小区保洁作业明细

3. 展览路街道垃圾分类设施台账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车公庄大街 13 号

电话：6834098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9 技术服务方案

10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